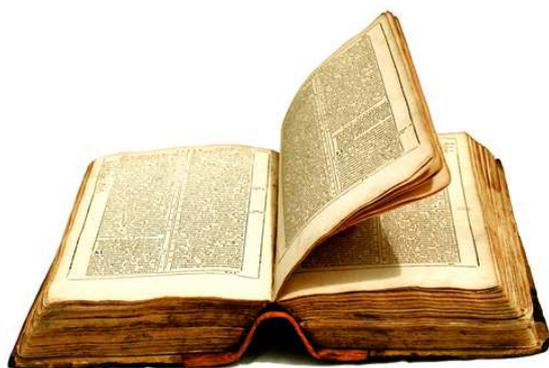


南區長執進修會 105.2.21 於烏龍

新舊約背景



林賢明傳道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新舊約分野.....	1
參、舊約的背景.....	2
肆、兩約之間.....	16
伍、新約的背景.....	21

新舊約背景

林賢明傳道

壹、前言：

聖經是一本「揀選與救恩」的書，承載著文化與信仰的記載。聖經歷史，經歷了相當漫長的數千年歲月，橫跨了人類古文明以來的土地，進而展開神創世之前所預備的救恩（弗一 4；提後一 9；彼前一 20）。

從米所波大米之地，揭開亞伯蘭的揀選、地土與國度的應許；
從尼羅河之地，呼召摩西的出埃及、律法頒佈與禍福的重申；
從迦南之地，揀選大衛的王朝、聖殿規範與事奉的建立；
從耶路撒冷之地，興起基督的盼望、十架救恩與神的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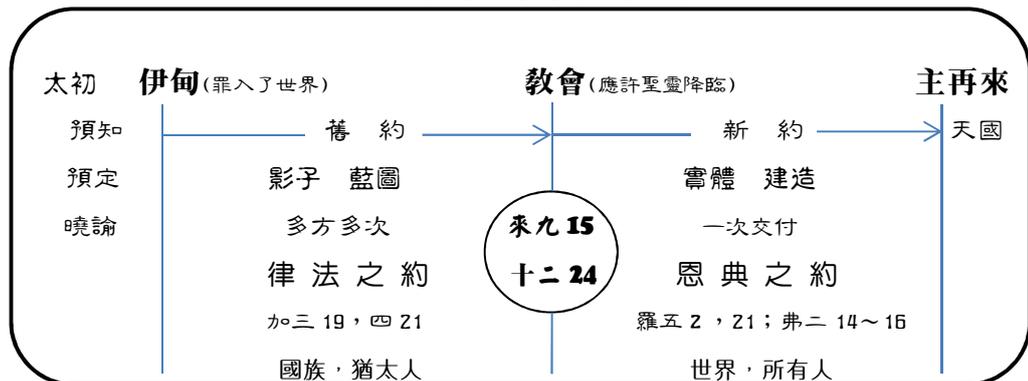
當考究神所默示的聖經（提後三 16），可以從蘊含的人文背景之中，體會到神在歷史中的奇妙美德，正如主耶穌所說：「你們要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 39）

貳、新舊約分野：

一般認為，舊約是指創世記一直到瑪拉基書為止，新約則是馬太福音到啟示錄結束，但事實不然，這是受到成書編輯的影響。¹舊約的範圍，從上古時期到兩約之間的沉默期，乃至福音書中敘事的時間。新約的來臨，從五旬節應許聖靈的降臨開始，直到主耶穌第二次再臨為止。因此，新舊約分野，是以聖靈降臨為基準（徒二 37~47）：

一、救恩的經綸：

新約的中保耶穌



耶穌是神（約一 1~2, 14, 廿 28）。為了救恩計劃的進行，耶穌以人子（人的兒子）的身分，照著神的旨意而降生、傳道、受苦、釘十字架，乃至死裡復活、升天與聖靈降臨（來十 7；路廿四 44~49；徒一 1~11，二

¹ 新約聖經著作的起源，第一時期是「信息產生」階段（5 B.C.~30 A.D.），第二時期是「口頭講述」階段（30~50 A.D.），第三時期是「文字記載」階段（50~95 A.D.）。有關耶穌的事蹟，最早一本是馬可福音（大約 50~60 A.D.），第二本是路加福音（大約 58~60 A.D.），第三本是馬太福音（大約 60~66 A.D.），最後是約翰福音（大約 90~95 A.D.）。

1 ~ 4)，將教會成爲「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除滅魔鬼、戰勝死權的恩門（徒廿六 18；約壹三 8；林前十五 53~56；來十 20）。故，耶穌經歷「舊約應許」與「新約成全」，以至成就了榮耀的教會。

二、耶穌基督的降生：

律法之下（加四 4 ~ 7）：

諸般的義（太三 15；太八 4；加二 13）：

成全律法（太五 17；約十九 30；羅四 25）：

參、舊約的背景：

耶和華，是以色列獨一的神（創十七 8；出廿九 45）。以色列民，是神從萬民中特別揀選的百姓（出十九 5；申七 6），又是不列在萬民之中，屬神的獨居之民（民廿三 9；申七 6，十 15，十四 2）。神將百姓安置列邦之中，藉由律法（聖殿、獻祭與祭司）的教導規模，過著虔誠、分別爲聖的生活，爲神的救恩預備與鋪路。

一、選民歷史的時程：

從聖經的記載內容，可將舊約四千年概分爲若干時間，如：上古、族長、曠野、士師、王國、分裂時期、被擄歸回與兩約之間。

以色列史分期表

埃及與曠野	迦南與士師	迦南與君王	餘民與外族
寄居	共和	君王	被擄
約 660 年	約 360 年	約 460 年	約 160 年
摩西五經	約書亞記 士師記 路得記	撒母耳記 列王紀 歷代志	以斯拉記 以斯帖記 尼希米記 瑪拉基書
始自亞伯拉罕以至 百姓抵達迦南爲止	約書亞起至 掃羅立爲君王	掃羅直至 被擄巴比倫	被擄歸回時期
詩七十八 5 ~ 54	詩七十八 55 ~ 64	詩七十八 65 ~ 72	詩七十九 1 ~ 13

二、選民歷史的異族：

神揀選的亞伯拉罕及其後裔，處在當代列邦與民族之中，其與外族人的頻繁往來、互動，影響選民「立國、亡國與被擄」的歷史。被擄之民的未來與挑戰，從但以理書的異象中顯示（但二，七~八），神主導世界歷史的發展。因此，聖經不是猶太人的歷史文獻，它鋪陳並彰顯耶穌基督的救恩進程，正如但以理書第九章 24~27 節所記載「七十個七」

，是受膏者——「耶穌基督」成全救恩的概數。²

以色列與外族接觸分期表 (B.C.)

埃及	亞述	巴比倫 金獅	波斯瑪代 銀熊 公綿羊	希臘		羅馬 鐵、泥 可怕
				銅 豹 公山羊		
				多利買 <i>Ptolemy</i> 埃及，南國	西流基 <i>Seleucus</i> 敘利亞，北國	
兩 約 之 間						
1921	860	806 606~539	539	323-199	198-63	63~
				330~63		

三、選民歷史的信仰：

從舊約聖經的脈絡而言，選民在信仰發展過程之中，每一時期都有其獨特的意義，而且神也藉由不同時期人物，建立了信仰的雛型與觀念，引領教會發展時期的價值與基礎。

㊶ 族長時期——「一神化」：

此一時期的代表人物是亞伯拉罕。從吾珥的選召與進入迦南開始，他成為一神主義的帶領者，並且本著神的「應許與立約」基礎（創十二 1 ~ 3，十五 18），確立了選民一神論的信仰態度，堅定耶和華為世世代代獨一的神（創十七 7 ~ 8；出廿 3；申五 7，六 4；約十七 3）。

㊷ 摩西時期——「律法化」：

代表人物是摩西。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帶入規範性的崇拜與倫理要求，奠定信仰的成文律法基礎，建立歸屬於神的祭司國度，以及聖潔國民的身分（出十九 6），成就律法中「敬神愛人」的生活樣態（太廿二 34~40；路十 25~28；可十二 28~31；羅十三 8；加五 14）。

㊸ 王國時期——「神國化」：

代表人物是大衛。大衛奠定前所未有的強大之國，並在神的「揀選與立約」之下（撒下七 8~16），建立事奉神的制度（代上廿三~廿七）與聖殿的模式（代上廿七 11~19），使耶路撒冷為大君之城，更是神榮耀之殿的居所（詩廿四 7~10，四十八，六十八 15~16）。

㊹ 歸回時期——「教導化」：

代表人物是以斯拉。自選民被擄歸回之後，也就是重建聖殿的榮耀時期，以斯拉將獻祭的律例規範，提昇到律法性的心靈教導，並且廣設律法的教導者（拉七 10，25~26），使真實律法的教訓深植人心，將原有外在祭祀式的儀文，內化為靈性的生活與內涵（撒上十五 22；箴十五 8；

² 但九 24~27 所載之「七十個七」，是受膏者成全救恩的概數，係指重建聖殿與聖城（七個七），直到基督降生與復活（六十二個七），此為「六十九個七」；最後之「一七之內」，為聖靈降臨、教會建立的白馬（啓六 2），「一七之半」則為基督國度、耶穌再來的白馬（啓十九 11；太廿四 15~18）。

羅十二 1；提前四 13)。

四、選民歷史的地域：

⊖米所波大米 (Mesopotamia)：

位於西亞的希底結河 (底格里斯河) 和伯拉大河 (幼發拉底河) 之間，長年沖積而成的土地，今譯之「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 希臘語)，為「夾河陸地」、「眾河流之間」或「兩河流域」之意，在亞伯拉罕的時期，米所波大米又稱之為「兩河之間的亞蘭」，是伊朗和伊拉克的北部。



米所波大米，是世界古文明的發源地之一，在近東過往的歷史古國之中，如：巴比倫佔領了兩河的下流，亞述則是在兩河的上游，這兩個國家又可統稱為「亞甲」。他們所使用的主要語文，稱之迦勒底文或敘利亞文，又為巴比倫通用的「亞蘭文」。舊約中的人物或國家歷史，與大河有著密切的淵源，因而部份的經文也以「亞蘭文」寫成 (拉四 8 ~ 六 18、七 12 ~ 26；但二 4 ~ 七 28)。

1. 古代文學：

①以魯瑪伊力書 (Enuma Elish 亞甲文)：

將巴比倫管理宇宙的神祇 (瑪爾杜克，*Merodach* 古代蘇美阿卡德時期的戰神，巴比倫城邦之神)，地位提昇至眾神之上，是多神論的神話文學。它有七片載有史詩的泥版，含有創世的記錄 (創一 ~ 二)。

②列王名單 (King Lists 蘇美文)：

描述洪水前蘇美諸王的統治時期，均長達數千年之久，使人回憶起洪水之前列祖的長壽 (創五)。

③吉加墨史詩 (Gilgamesh Epic 蘇美文)：

古巴比倫的宗教史詩中，有關洪水的記載，史詩的第十一卷保存著巴比倫洪水的故事，烏路 (烏魯克) 的統治者吉加墨，曾有數次的探險經歷，包括遇見洪水之後，唯一的生還者烏那皮士丁 (創六 ~ 九章)。

④亞楚哈西施史詩 (Atrahasis Epic 亞甲文)：

論及宇宙的史詩，措述天地的創造及人類歷史，包括洪水的記錄（創一～九）。

◎馬里泥版（Mari Tablets 亞甲文）：

從信件與公函之中，含有風俗、語言及人名等細節，反映舊約先祖時代的文化，如亞伯蘭、雅各和約伯是當時流行的名字。

◎努斯泥版（Nuzi Tablets 亞甲文）：

有關領養或指定奴隸有承受產業之權（創十五 1～4）、不孕之妻有義務藉其使女為丈夫立後（創十六 2～4）、賣長子名分及其他法律的文件，例證先祖時代的習俗。

2. 宗教習俗：

① 星宿之說：

東方異教風俗的盛行，為聖經明文禁止之列，如：「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自己便被勾引敬拜事奉牠。」（申四 19，十七 3）又如：「……也不可占有占卜的，觀兆的……。」（申十八 10～11）但，以色列離棄神一切的誠命，敬拜天上的萬象，……用占卜、行法術，賣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為惡的事，若動祂的怒氣（王下十七 16～17）。

② 風俗之流：

選民迷戀星宿之說，依附外邦風俗與擊掌，走向妖豔之風的世俗化（賽三 16～26），被稱為「巫婆的兒子」（賽五十七 3），如以西結先知指稱：「靠枕（或譯魔帶）」與「頭巾（或譯魔罩）」一般，把這些異教儀式所用的東西，套在自己的手臂或披上身上，作為一種神奇的符咒，認為可免去不幸而長壽（結十三 18）。因此，以賽亞先知嚴正的指出，他們充滿了東方的風俗，作觀兆的，像非利士一樣，並與外邦人擊掌（賽二 6）。

③ 祭壇之別：

迦南乙帶的異教獻祭，都是在高處之地築壇，聖經中通稱之「邱壇」³或「巴麻」等詞（民廿二 41；結廿 28～29），⁴他們獻祭的禮儀，是備有七座壇的形式進行，正如摩西時代的巴蘭築壇獻祭時，以其特定的宗教性咒詛百姓一樣（民廿二 1～2，14，29～30）；⁵但在律法中的獻祭規範，只能一個祭壇（出卅八 1～7；利一 3）

³ 異教的獻祭場所，首先是邱壇，是一堆泥土或一堆未加工的石頭，或由一塊石頭鑿成的；其二是一根石柱（申十二 3），石柱代表男性神祇，陽物崇拜的含義。其三是一棵樹或一根稱為亞舍拉的木柱，這木柱代表女性（生殖崇拜）的神祇。第四是在洗濯儀式中使用的水盆。

⁴ 巴麻，和合本譯作「邱壇」，是從「動物的背脊」這個詞衍生出來，引伸為高地、山丘或指作為墳墓的石堆。

⁵ 巴蘭，是大河有名的先知，住在大河的昆奪，又稱作「亞蘭」（民廿二 5，廿三 7），後來在米甸為以色列人所殺（民卅一 8）。

。同時為避開異教影響，摩西頒佈立為主名之所，明定神悅納的獻祭之地（申十二 5～14，十四 22～23），以作為信仰的分別（王上十一 7；何四 13）。但聖經中常有「邱壇還沒有廢去」的記載，⁶也是歷代眾先知的嚴厲責備，如以賽亞（賽十五 2，十六 12）、耶利米（耶四十八 35）、以西結（結六 3）、何西阿（何十 8）和阿摩司（摩七 9）。

3. 重要城鎮：

① 示拿地：

示拿（創十一 1），在語言學上的發音，又稱之為「蘇美」，有著人類最早的蘇美文化，其範圍有：巴別、以力、亞甲、甲尼等地（創十 10）。⁷之後，閃族人曾在此地建立國家，又稱「迦勒底」（古巴比倫）。⁸在蘇美文明中著名的「通天塔」（Ziggurat），它是一種神廟的建築，是神變亂口音的城市（創十一 1～9）。亞伯蘭的故鄉，就是在迦勒底的吾珥（創十一 28），是敬拜月神的主要城市，神要亞伯蘭離開本地、本族、父家，進入神應許的迦南美地（創十二 1；來十一 8），後來迦南人稱之「希伯來人亞伯蘭」（創十四 13）。

② 尼尼微：

創世記十章 11 節，最先提及這個城市的名稱——「尼尼微」，公元前八世紀末，亞述帝國建都於此，它曾是神怒氣的棍，手中拿神惱怒的杖（賽十 5）。耶羅波安二世時，亞述帝國強悍又對以色列造成威脅，約拿先知接到神的命令，到尼尼微傳警告，卻抗命而逃往他施（Tarshish），在神的管教下前往尼尼微，城裡的人出乎意料的悔改而蒙恩（約拿書 B.C.770；亞述王：撒縵以色四世 B.C.783～773）。列王紀中的亞述王，有「提革拉毘色」（王下十五 29，十六 7～9）、「撒縵以色」（王下十七 1～6）。約一百年之後，尼尼微人陷在自大與罪惡之中，那鴻先知即預言其將亡國（那鴻書 B.C.620；亞述王有：巴尼波、力天利勒利、西撒以示昆 B.C.651～621）。

③ 迦勒底：

舊約聖經，迦勒底是新巴比倫的同義詞。B.C.604 尼布甲尼撒登基之後，國勢已達到了鼎峰之勢，並且著手進攻腓尼基和巴勒斯坦等地。埃及，對該區也懷有野心，與推羅、西頓及猶大國聯盟。選民

⁶ 王上十四 23，十五 14，廿二 43；王下十二 3，十四 4，十五 4，35，十六 4，廿一 3，16。

⁷ 挪亞的曾孫寧錄，在巴別（巴比倫）附近成立第一個政府，他說：「從那地出來往亞述去，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和尼尼微、迦拉中間的利鮮，這就是那大城。」（創十 9～12）。

⁸ 古巴比倫第六代王漢摩拉比，制定一部完善的法律，稱之漢摩拉比法典。古巴比倫先為赫人征服，主前十六世紀為古實所佔，共有四百年的時間，直到主前十二世紀為亞述征服，並且稱霸五百年。主前 605 年，亞述被尼布甲尼撒所滅，開始新巴比倫的時代，惟主前 538 年為波斯吞滅。

與巴比倫的歷史，出現在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但以理書中，其中以哈巴谷書，專論神對巴比倫的刑罰，故 B.C.539 為波斯瑪代所滅亡。

④迦基米施：

亞蘭的北部，也是幼發拉底河流域的重要城鎮（賽十 9；耶四十六 2；代下卅五 20），昔日赫人的首都所在。巴比倫崛起攻陷尼尼微之後，發動追擊亞述殘部的掃蕩之戰，史稱之「迦基米施」之役，埃及企圖稱霸近東的野心與戰略地位，揮兵過境猶大國援助亞述，以共同抵抗巴比倫的追剿之勢，惟猶大國阻止埃及的軍事行動，牟求巴比倫的政治利益，卻初嘗受制埃及的干預、管轄之苦（代下卅六 3～4），招致巴比倫入侵與被擄之害（賽卅九 5～7）。

4. 救恩經綸：

人類文明的肥沃月彎，發現有五千塊以上的泥版，是屬於宗教性文學，如：諸神的神話和史詩中，有吉爾伽米什（Gilgamesh）的人物，⁹又醫學和天文的領域中，常與占卜術混合在一起。故，神揀選亞伯蘭離開吾珥，是建立一個敬畏神的族系，以預備耶穌的救恩（創十二 3；加三 16），以及那屬神的基督國度（王上八 22～26；代下六 14～17）。

從看似豐富的人類古文明之中，神藉由創世記的內容，確立了獨一神的創造與救恩（創一 1，三 15，21），扭轉人們各種文化、習俗、傳統與計畫。從揀選亞伯蘭之後的築壇，以及立約的方式與過程，建立屬於神的祭司、版圖與君王的建立（創十二 2，十五 18，十七 4～6，四十九 10；代上五 2）。

◎尼羅河：

尼羅河，被埃及人視作是生命、死亡和死後生命的一條通道；由於每年的大水，使得尼羅河沿岸非常富饒，奠定埃及古文明的基礎。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埃及一直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尤其是摩西時期的十大災難，故族長、埃及定居與出埃及的歷史記載，乃至於猶大國末期受制於埃及等，長久以來伴隨選民的主權與信仰，是當今查考聖經之中，不能忽略的重要課題。

1. 宗教習俗：

多神的地區，其中有「九柱神」：

①拉（Ra）：太陽神，創造之神，神祇的源頭（九柱神之首）。

②舒（Shu）：風和空氣之神，拉（Ra）的兒子。

③泰芙努特（Tefnut）：雨和生育之神，是拉（Ra）的女兒。

④蓋布（Geb）：大地之神，舒（Shu）和泰芙努特（Tefnut）的兒子。

⁹ 故事中，最膾炙人口的，是追尋不死之草的故事，後來雖歷經艱苦的找到不死之草，但仍無法免於死亡的命運。

- ◎努特 (Nuit)：天空女神。
 - ◎俄賽里斯 (Osiris)：豐饒與繁殖之神。
 - ◎伊西絲 (Isis)：生命健康女神。
 - ◎賽特 (Set)：沙漠、風暴與外國之神。
 - ◎奈芙蒂斯 (Nephthys)：黑暗與死亡之神，也是屋宇的守護神。
- 其他的神祇相當的多，略舉一二：
- ①阿波菲斯 (Apophis)：黑暗、混亂及破壞之神。
 - ②哈皮 (Hapi)：崇拜肥胖的，掌管尼羅河氾濫，尼羅河神。
 - ③赫克特 (Heqet)：生育女神是青蛙的形狀。
 - ④巴力西下 (Beelzebub)：蒼蠅之神或鬼王，引發疾病的惡魔。
 - ◎哈索爾 (Hathor)：愛神，以母牛的形式出現，牛神。
 - ◎阿庇斯 (Apis)：聖牛。耶四十六 15 中的壯士，又譯「阿庇斯」。
 - ◎塞赫邁特 (Sekhmet)：眾動物的守護神，獅頭女身的神。
 - ◎奈埔里 (Nepri)：五穀之神。

埃及的宗教信仰，對於祭司制度是極為看尊重。祭司，從法老領有常俸，並且擁有自己的土地（創四十七 22）；在法老的身旁，常有一群行邪術的宗教人士（創四十一 8；出七 11，22，八 7，九 11；提後三 8）。

2. 重要城鎮：



① 歌珊地：

尼羅河，三角洲地區的東部，是約瑟擔任埃及宰相之時，雅各及其眾子下埃及所住的地方（創四十六 34，四十七 27），一直到摩西帶領百姓出埃及為止（出十二 37；民卅三 3，5），是屬於蘭塞的境內，也是埃及最好的土地（創四十七 11）。

② 底比斯（挪或挪亞們）：

上埃及古城，位於尼羅河中游，城跨河而建、溯河而上，是皇室和

宗教中心，既是法老生前的都城，也是死後的冥府。底比斯，又稱之挪亞們，為亞捫神的家或稱神之城；又是古代著名的「挪」城（希臘文稱之底比斯）。底比斯記載於鴻三 8 與耶四十六 25。

③答比匿：

蘭塞之東約 14 公里，比東之北約 10 公里，尼羅河三角洲及埃及的東方邊境，是當時埃及東方的邊防重鎮。約哈難不理會耶利米先知的預言，帶領一群餘民逃往埃及所住的城市（耶四十三 7；結卅 18）。

④伯示麥：

伯示麥為「太陽之家」之意，乃是開羅附近的古城，它以太陽神廟聞名（耶四十三 13）。

3. 救恩經綸：

埃及，神曾敗壞他們的神，使百姓知道除了耶和華之外，再無別神（申四 39，卅三 4）。以色列的君王盟約之中，曾宣誓「不可使百姓回埃及」（申十七 16），耶利米先知明確的指出：「你們若定意要進入埃及，在那裡寄居，你們所懼怕的刀劍，在埃及地必追上你們。」（耶四十二 15~16）在使徒約翰的異象中，有關那罪惡之城的靈意，將埃及與所多瑪並列（啓十一 8），因埃及不是信仰和倚靠的對象，惟有那天上獨一的神，才是真正的神，祂是值得我們全然的信靠者（申四 34~39；賽卅 2，卅一 1）。

㊟迦南地：

迦南地的住民，有赫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利未人、耶布斯人等七族（申七 1；書三 11），聖經有時以「亞摩利人」統稱迦南地的居民（書廿四 15；撒下廿一 2）。迦南地概分：非利士地、腓尼基（推羅、西頓），以及週邊亞蘭、亞捫、摩押和以東等地。

1. 宗教習俗：

①祭典：

祭壇、柱像、木偶、偶像的崇拜（申四 28，七 5）。

②崇拜：

日頭月亮和天象（申十七 3）。

③祭儀：

經火、占卜、觀兆、法（邪、迷、巫）術、交鬼和過陰（申十八 10~11；利廿 6）。

④風俗：

同性戀（利十八 22，廿 13；申廿二 5）。

主要神明崇拜：

①巴力：

迦南乙帶的風雨神，被視為掌管諸生物繁殖的主宰。

②亞斯他錄（亞舍拉）：

巴力的妻子，掌管戰爭與生育的女神，敘利亞北方稱之為亞拿特（Anath）神，也是西頓人的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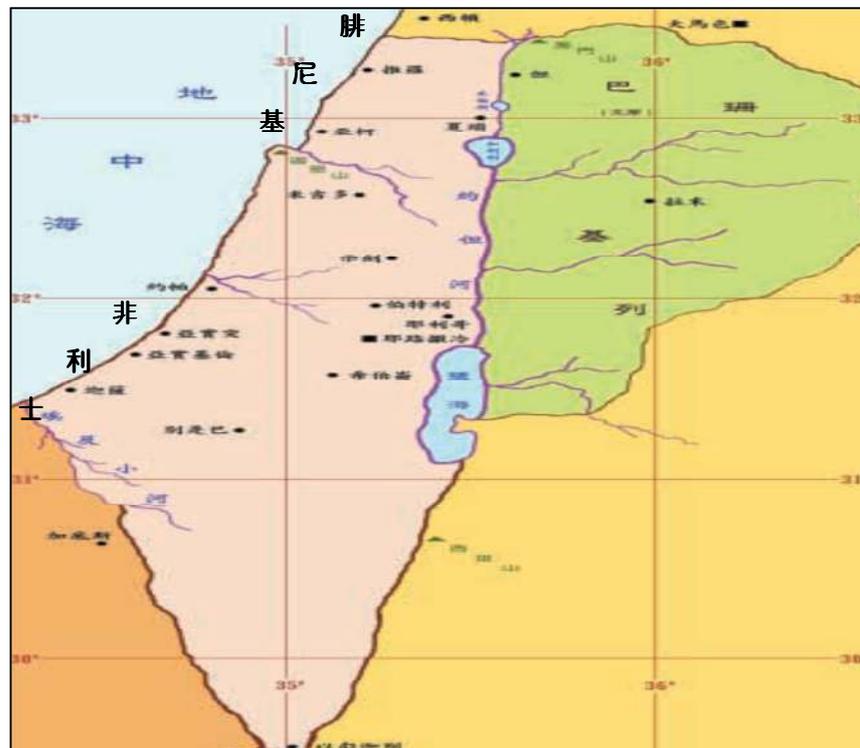
③米勒公：

又名摩洛、瑪勒堪（番一 5），以嬰兒經火獻祭，是亞捫人和腓尼基人的神明。

④基抹：

殘暴的戰神，是摩押人的主神。

2.重要城域：



①非利土地：

選民與非利士人的淵源深遠，早在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時代，一直到士師、掃羅、大衛時期，以至於成為王國時期的附庸國。非利士人，從革哩底島（或稱克里特，迦斐託），移民到迦南的沿海地區（耶四十七 4；摩九 7；代上一 12），住在南部的基拉耳，有君王（亞比米勒）和軍隊（創廿 2，廿一 32~34，廿六 1，26）。他們崇拜巴力西卜、大衮（士十六 23；王下一 2），作決定前會由祭司和占卜的人求問神（撒六 2），作戰時會帶著神像（撒下五 21）。

②腓尼基：

腓尼基人善於航海與經商，在全盛期曾控制了地中海的貿易，但最後為巴比倫所滅（賽廿三 1~12；結廿六~廿八）。腓尼基，其中最為名的城市——「推羅」，曾經支援使者、木匠、石匠和香柏木，協助大衛建造宮殿（撒下五 11；代下二 11~16）。北方的西頓，則

是以耶洗別的家鄉（王上十六 31）。

③米吉多：

位於巴勒斯坦北部中央地帶的山地，故又稱之哈米吉多頓（米吉多山之意），它是由北往南的縱走向，以進入耶路撒冷的要地，為古時兵家必爭的戰略之地（士五 19；代下卅五 22；亞十二 11），也是啓示錄中的屬靈最後一役（啓十六 16）。

④耶路撒冷：

約押奪取耶布斯人之地，就是錫安的保障（要塞），後來稱之大衛城，也就是耶路撒冷，大衛定都於此（撒下六 6～9；代上十一 4～7），也是聖殿的所在地（王上八 1；代下五 2），稱之為大君之城（詩四十八 2）。

3. 以色列王權：

神將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應許了「神的國度」與「君王譜系」（創十七 3～8），並在雅各的祝福之中，王的圭（或權柄）不離猶大家，也就是成就在大衛之家（創四十九 10；撒下十六 12）。神又藉歷代先知曉諭，如拿單與大衛（代上十七 11～14），大衛與所羅門（代上廿二 9，廿八 4），乃至神在夢中向所羅門的顯現之言，都堅定「大衛子孫永坐國位」的宣示（王上九 5，十一 13，十一 36；代下七 18）。因此，舊約中彌賽亞的盼望，成了眾先知的主要信息（賽十一 1；耶卅三 17；亞三 8），雖經被擄亡國時期，燈光賜與大衛家的應許不變（代下廿一 7；詩一卅二 10～12；但七 14，22，27）。

4. 以色列版圖：

從大河（幼發拉底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界（王上四 21；詩八十 11），附屬國有摩押、亞捫、亞蘭、以東等，這是神應許「統管諸國」的地界。此一應許，來自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創十五 18）、摩西的重申之約（出廿三 31）、約書亞的堅定之約（書一 4），乃至對大衛的賜福之約（詩八十九 25）。領土的應許，在救恩經綸中是指「全世界」而言（徒一 8；可十六 15；羅四 13），它將打破種族、地域、文化的藩籬（加三 26～29；西三 11），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叫他們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啓五 9～10；太六 10），以等待得贖的日子（路廿一 28；弗一 14）。

5. 附庸國關係：

①摩押人：

以色列王亞哈死後，拒絕進貢並獨立，並興起反對猶大國的戰爭（代下廿 1）。以色列王、猶大王和以東王，三王聯合攻入摩押境內，拆毀摩押的城邑，各人拋石填滿一切美田，塞住一切水泉，砍伐各種佳樹（王下三 25）。先知以利沙去世的那年，摩押人入侵以色列（王下十三 20）。後來摩押人協助尼布甲尼撒王，進攻猶大王約雅敬（王下廿四 2）。

②亞捫人：

猶大王約坦打敗亞捫人後，因其土地以肥沃著名，要求每年向猶大國進貢多達「銀一百他連得，小麥一萬歌珥，大麥一萬歌珥」(代下廿七 5)。



③亞蘭人：

所羅門晚年，利遜作了亞蘭人的王，成爲了以色列的敵人(王上十一 25)。先知以利亞膏哈薛爲亞蘭王(王上十九 15)，亞哈與便哈達對恃、縱敵與陣亡(王上廿~廿二 1~40)。以利沙時期，乃縵元帥求醫、亞蘭圍困多坍、撒瑪利亞，便哈達被殺而哈薛篡位(王上五，六 8~七 20，八 7~15)。以色列王亞哈，聯合猶大王約沙法出征亞蘭(王上廿二 1~4)。亞蘭王利汛與以色列王比加，一同攻打耶路撒冷、圍困亞哈斯，並奪回以拉他，將猶大人趕出(賽七 1；王下十六 5~6)。

④以東人：

位於猶大山地，以及死海南邊高原的土地。亞哈斯時期，以東擊敗猶大，收復了以拉他(王下十六 6)，從此猶大喪失了以東的控制權。先知俄巴底亞曾經強烈譴責以東，指他在巴比倫侵略猶大時，是「袖手旁觀」(俄 11)、詩篇則指是「興災樂禍」(詩一卅七 7)，而且以東人還趁機攻擊猶大，將其被擄之人交給巴比倫，甚至奪取南地至南面多處土地(結三十五)。先知經常有對以東人惡言相向的記載(賽十一 14，三十四 5~17；結三十二 29；珥三 19；摩一 11、12；瑪一 2~4)。

6. 國際關係：

①猶大與亞述結盟時期：

△亞蘭與以色列：

亞蘭王利汛與以色列王比加結盟，南下強逼猶大國共同對抗亞述的轄制，因而引發一場圍城 的軍事衝突。那時，亞哈斯爲了向亞述請求軍事上的援助，竟然把聖殿的金銀作爲禮物送上，造成選民信仰墮落與異教的膜拜（賽七 1 ~ 2；王下十六 5 ~ 18）。亞蘭（B.C.733）與以色列國（B.C.722），先後爲亞述所滅（賽七 15，25，八 4，九 8 ~ 21，十七 1 ~ 6）。其間，先知以賽亞雖曾力諫，並以「童女生子，起名爲以馬內利」的兆頭，作爲信靠神的勸勉，但是亞哈斯心裡始終是悖逆不爲所動，遭致今後國運的擄掠搶奪之災——即「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賽七 3 ~ 八 8）。

△以東與非利士：

以東和非利士兩地的民族，在亞瑪謝、烏西雅與約坦時期，受制於猶大國的管轄（代下廿五 11 ~ 12，廿六 2，6）。於今，群起反叛並佔領猶大國的土地（代下廿八 16 ~ 18），亞哈斯依然求救於亞述，但亞述態度卻是顯得消極，轉而有著欺凌猶大國的態勢（代下廿八 19 ~ 25）；B.C.713 非利士最北的城邑亞實突，首先背叛亞述的管轄，最後於 B.C.711 被亞述所滅（王下十八 17）。希西家執政時期，也是亞述王撒珥根駕崩（B.C.705），亞述忙於國內政爭之際，非利士藉機要求猶大國結盟對抗亞述，惟以賽亞先知預言非利士必將滅亡，因此希西家不與之合作（賽十四 31 ~ 32）。

◎猶大與亞述衝突時期：

△巴比倫：

B.C.705 亞述王撒珥根駕崩，巴比倫王米羅達巴拉但背叛亞述，派遣使者探望希西家的病情（賽卅 八），並且希望聯盟一同對抗亞述（賽卅九 1）。後來，巴比倫取代亞述的霸權地位（B.C.612），不久選民被擄和滅亡（B.C.605，597，586），B.C.587 ~ 594 年間，巴比倫圍困推羅十三年之後，推羅也終告滅亡（賽廿三 1 ~ 18）。巴比倫被波斯瑪代滅亡前（B.C.539）的二〇〇年，先知發出預言巴比倫帝國必定亡國的信息（賽十三 ~ 十四 27，廿一 1 ~ 9，四十六 ~

年代	紀 事
B.C. 735	亞述西侵
733	亞述 佔領加利利 亞蘭滅
722	以色列國滅
711	亞述 佔領以東、 亞拉伯、摩 押、亞實突
705	撒珥根駕崩
687	以賽亞逝世
681	亞拿基立駕崩
612	亞述滅 巴比倫興起
594	推羅滅
586	猶大國滅
539	巴比倫滅亡 波斯興起

四十七)。

△埃及：

B.C.714~711 年間，亞述勢力不斷向南伸展，以東（賽廿一 11~12，卅四 5~17）、亞拉伯（賽廿一 13~17）、摩押（賽十五~十六 14）等國，也都相繼滅亡。猶大與埃及（即古實）急於尋找結盟伙伴，惟先知表示反對立場（廿八~卅二），並且預言亞述必然滅亡（賽十 16~27，卅一 8），埃及當敬拜耶和華（賽十八~廿）。

B.C.701 亞述風聞古實王特哈加，將要揮軍北上與之爭戰（那時古實王尚未登基作埃及王，至 B.C.690~664 成爲埃及第廿五王朝），亞述爲了避免猶大與埃及聯盟，便採取先發制人逼令猶大歸降，此時親埃及人士則力主倚靠埃及，卻爲以賽亞先知所責備（賽卅~卅一）。

△亞述：

亞述，曾作爲神擊打褻瀆之民的杖（賽十 5）。希西家登基後，不肯再臣服亞述帝國，B.C.701 年間，西拿基立還是攝政王的時候，第一次攻取猶大 46 座城池（賽卅六 1），第二次進侵則是圍困耶路撒冷（賽卅六 1；王下十八 17~十九 36；代下卅二 5，21），亞述大肆的侮慢神，並命令希西家投降（賽卅六 3~22，8~13），惟神殺了亞述營中的軍隊，使亞拿基立倉皇潰敗而回（賽卅七 33~37），廿年後的 B.C.681，在尼尼微被暗殺身亡（賽卅七 38；王下十九 37；代下卅二 21）。

7. 列國預言：

① 亞述：

那鴻書、賽十，卅一 8；結卅一 1~9；番二 12~15。

② 巴比倫：

哈巴谷書、賽十三~十四 28，廿一 1~9；耶五十~五十一 58。

③ 非利士：

賽十四 29~31；耶四十七；結廿五 15~17；摩一 6~8；番二 4~7。

④ 摩押：

賽十五~十六；耶四十八；結廿五 8~11；摩二 1~3；番二 8~11。

⑤ 亞蘭：

賽十七 1~3；摩一 1~5。

⑥ 埃及：

賽十九~廿，卅 7，卅一 3；耶四十二~四十六；結廿九，卅一 18~卅二 32。

⑦ 推羅：

賽廿三 1 ~ 12；結廿六 ~ 廿八；摩一 9 ~ 10。

⑧亞捫：

耶四十九 1 ~ 6；結廿五 1 ~ 7；摩一 12 ~ 15；番二 8 ~ 11。

⑨以東：

俄巴底亞書；耶四十九 7 ~ 20；結廿五 12 ~ 14，卅五；摩一 11 ~ 12。

8. 被擄歸回：



國之滅亡與民的被擄，原在神的預知與救贖之中，並已在律法書中留下了伏筆（申廿九 28，卅一 29，卅二 26），後又藉由以賽亞、西番雅、俄巴底亞、約珥先知的曉諭，預言歸回的憐憫與拯救（賽十一 12，四十三 5 ~ 6，六十六 20；番三 20；珥 17；珥三 1）。其中，耶利米先知預言被擄七十年（耶廿五 11 ~ 12），仍然預言必然歸回的盼望（耶廿九 10，卅 3，卅三 26，四十六 27）；又如被擄受苦的以西結先知，也堅定傳達必然歸回的信息（結十一 17，廿 34，41，廿八 25，卅六 24，卅七 21，卅九 25 ~ 29）。

歸回（波斯）時期的重要人物（B.C.）

年代	領袖	先知	君王	事蹟	地點	經文
537	所羅巴伯 耶書亞	哈該 撒迦利亞	古列 大利烏	重建聖殿	耶城	代下卅六 拉一 ~ 六
478			亞哈隨魯	普珥節	書珊	以斯帖記
458	以斯拉		亞達薛西	考究律法 他勒目	耶城	拉七 ~ 十
445	尼希米	瑪拉基		重建聖城	耶城	尼一 ~ 十三

9. 救恩經綸：

猶太人，以「摩西五經（Torah）」、「先知書（Neviim）」與「著作（Kethuvim）」三大部份，稱之為「塔納赫（Tanakh）」。摩西五經的編輯，以創世記為主軸，談到「人類的起源」、「揀選的百姓」，將

神的應許與保守，貫穿在族長的歷史之中，據以曠野的「西乃山」為分界，從出埃及記與利未記，談到「選民如鷹背上，歸向真神」的規範（出十九 4），另從民數記與申命記，談到「真神如雲覆庇，迎向迦南」的信心（出四十 38；民九 16）。

摩西五經，從「人與信仰」的規範，進入「地土與國度」的應許，具體落實在塔納赫（Tanakh）的前先知書，如地土的應許上，有「約書亞記，談得地的產業」與「士師記，談失地的欺壓」；在國度的應許方面，有「撒母耳記，談君王的膏立」與「列王記，談國度的濫觴」。塔納赫（Tanakh）的後先知書，則以耶路撒冷的國度為主，如「以賽亞書，談國際威脅」、「耶利米書，談國家滅亡」和「以西結書，談國度復興」等。¹⁰

肆、兩約之間：

從瑪拉基書（同尼希米與以斯拉的時代，大約 460 ~ 430B.C.）到應許聖靈降臨的新約時期，大約有 400 年之譜，教會史家稱之「兩約之間」（Intertestamental Period），¹¹因為這 400 年期間，再也沒有任何的先知啓示，故稱之為「沉默時期」。然而，神仍默然愛著苦難中百姓，悄然地推展基督救恩的進程，故在但以理所見的異象與盼望中，選民經歷了波斯、希臘及羅馬的統治，以及對彌賽亞的渴望（但二 31~45，十~十一）。

兩約之間，無論是神的救恩，抑或猶太文化的衝擊，它對於認識耶穌的時代，有著一定程度的幫助。從雅各帶領衆子入出埃及之後，一直到摩西帶領百姓出埃及，計長達了四百年的歷史，正好與兩約之間的時間，有了對比式的關係呼應，如兩者都有「空白時期」、「外邦統治」與「神的拯救」。另外，猶太人受到外邦統治的影響，發生了許多政治及文化的衝突，如在波斯時期的亞蘭文，取代了希伯來文的使用，其譯本稱爲之「他爾根」（Targums），希臘時期將希伯來文譯希臘文，就是著名的《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¹²

一、重要文獻：

年代	紀事
B.C.	波斯滅亡
330	希臘興起
330	亞歷山大統治
/	
323	天下分治
323	馬其頓
	多利買(南)
	西流基(北)
250	多利買，譯成七十士譯本
198	西流基統治
	巴勒斯坦
179	獻豬在聖殿祭壇
166	馬加比時代
165	修殿節
135	哈斯摩尼王朝
/	
63	羅馬帝國
63	
/	
A.C. 70	確立希伯來正典

¹⁰ 列王記經典地位，確立「君王與國度」史實與教訓，藉由被擄時期「著作（Kethuvim）——歷代志」，總結「宗教信仰」與「大衛國度」的盼望。

¹¹ 部份學者認為，從主前 200 年至新約時期為止，為所謂的兩約之間；有大多數的人，均採納兩約之間為 400 年。

¹² 在亞歷山大城的猶太人，漸漸忘記自己的母語，統治的托勒密二世（Ptolemy II Philadelphus 285-246B.C.），邀請耶路撒冷 72 位，精通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的聖經學者，將舊約翻譯成希臘文，直到 100B.C.才完成，即《七十士譯本》。這譯本普遍為猶太教和基督教所認同。

1. 外傳 (Apocrypha) :

多論及馬加比的革命，以及當時有關的傳奇歷史，可靠性頗有問題，但這些文獻被古代教會接納，列在希利尼文譯本的舊約聖經中，卻為猶太人以不正典為由拒絕，它反映了巴勒斯坦猶太人的追求，也受到早期教會的重視。1546A.D.在天特 (Trent) 召開的會議，天主教為了改教者關於聖經正典之限制，所提出的相關問題，遂決定將舊約的外傳，與被公認的舊約正典有同等的地位。外傳 (或稱次經) 計有：多比傳、猶滴傳、以斯帖補篇、所羅門智訓、便西拉智訓、巴錄書、耶利米書信、三青年之歌、蘇撒拿傳、勒與大龍、馬加比一二書、以斯拉三四書、瑪拿西禱詞。

2. 偽經 (Pseudepigrapha) :

此類文獻，論及有關世界末日的預言，其假借以諾、摩西、以斯拉等人所寫，偽經計有：以諾書、¹³禧年書、西卜神諭篇卷三、所羅門詩篇、摩西遺訓 (摩西升天記)、以賽亞殉道記、死海古卷部分書卷、亞當和夏的生平 (摩西啓示錄)、亞伯拉罕遺訓、以諾二書、馬加比三書。雖然從未被列入正典，但分辨當代的猶太宗教頗為重大。

3. 他勒目 (Talmud) :

選民被擄巴比倫之時，對於經典的保存、鑽研與解釋，留下了美好的文稿，此文獻稱之「那勒目」(意為教訓)，又可稱為「巴比倫他勒目」。以斯拉率民返回耶路撒冷，也把這些他勒目的經典，一併帶回並繼續在耶路撒冷講解，後人將講稿及其他文士的釋述，匯集成一部稱之「巴勒斯坦他勒目」。因此，被擄時期的他勒目法典，成為猶太人口傳律法與註釋的集合體，它是信仰規範與會堂的教科書，其內容可分為二部：

① 密斯那 (mishna) :

為複述的意思，是舊約與律法的註釋，為一口傳律法。

② 革瑪拉 (gemara) :

為補充之意，是口傳律法解釋的補充材料。

4. 米得拉斯 (midrash) :

為解釋的意思，是對一種舊約的註釋，為格言、諺語、比喻、傳說與講道等，其分為二部：

① 哈拉加 (halaka) :

注重倫理的教訓。

② 哈加大 (hagada) :

猶太曆法、傳說、靈修或講道的集錦。

◎ 宗教影響 :

波斯的宗教信仰，在主前七世紀末左右開始，將原先自然界的神明崇拜

¹³ 以諾書本是正典之一，猶大書 14~15 節曾引用以諾書一 9，但後期被列作偽經。

，開始信奉了祆教（又稱「拜火教 Zoroastrian」），大利烏一世（Darius I 521~486 B.C.）將之定為國教。教義中大概歸納有：

1. 時代論：

世界共有一萬二千年，並分為四個紀元，每一紀元有三千年。第一個紀元是空虛混沌；第二個紀元是創造人類和物質；第三個紀元是惡神勝過人類，形成不敬畏神的世代；第四個紀元是拯救與審判。故而，對現世抱持著悲觀的態度，認為這邪惡時代將要過去，新的時代即將來臨。

2. 善惡二元論：

善良的靈（亞戶拉麻士達 Ahura-Mazda，智慧之主）與邪惡的靈（安格明爾 Ahgra-Mainyn，又稱 Ahriman）的爭戰，但最後的結局是善必勝惡。關於鬼魔教義的發展中，將邪惡的靈予以人格化。

3. 生命與復活：

人死後，靈魂和身體分開，靈魂至終得著復活。

㊟ 基督盼望：¹⁴

1. 王禱（民族主義）的盼望（Nationalism）：

企盼這一位民族的救星，重建大衛時代的榮耀，就是建立神權政治的偉大國度，這位接續大衛家的君王，可能是一位先知或祭司，甚至是一位天使。

2. 倫理性（普世主義）的盼望（Universalism）：

這裡基督的盼望，是指耶和華的僕人帶來安慰和扶持，他不但興起以色列支派，也是外邦人的光 and 地極的救星；惟這位義僕必須經歷以賽亞書後半部的苦難，使人人都能悔改歸向神。

3. 變局突臨（末世主義）的盼望（Catalysm and Eschalolgy）：

這個基督的盼望，指一個特別的人子來到世上，他不是以屬世國度為依歸，乃是建立超自然的國度為目的，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他必在末日戰亂危急之際，將人類帶入一個新紀元。

㊟ 馬加比王朝：

B.C.186，敘利亞西流基王朝的安提阿古第四（Antiochus IV or 或依比芬尼 Epiphanes），意圖以暴行根除猶太信仰，試圖毀滅所有的妥拉（摩西律法書），強迫猶太人拜偶像、接受希臘文化、禁止割禮和守安息日等，並規定向希臘丟斯神（Zeus）獻祭，尤其是在聖殿立丟斯像和獻豬為祭；故安提阿古第四，被稱之為「敵基督者」。祭司瑪他提亞（Mattathias）和他的五個兒子，率領猶太人反抗而觸發了馬加比（Maccabeus）革命（166~142 B.C.），並建立了哈斯摩尼王朝（Hasmoneans），享有近一百年的「

¹⁴ 第二聖殿及猶太文獻，介紹了對彌賽亞看法和盼望，如《雅各十二兒子遺訓》三個彌賽亞形像：亞倫祭司、大衛王以及「那特別的先知」；又如死海古卷文獻的兩個彌賽亞形像：「亞倫的彌賽亞」（祭司身份）和「以色列的彌賽亞」（君王身份），以及那「獨一先知」，其中死海古卷的一卷，描述屬天國的「麥基洗德」，將要為以色列贖罪並稱「麥基洗德」為「耶和華神」。

半自治權」。爲了紀念這個特殊的日子，設立修殿節又稱光明節（或燭光節）；¹⁵此一節期的繁褥禮儀及慶祝過程，與住棚節大致相同。63 B.C. 羅馬元帥龐貝攻佔耶路撒冷爲止，同時併入敘利亞省而喪失了獨立自主權。

⑤行政管轄：

福音書中的希律，本身是以東人（Edomite）或以土買人（Idumea 希臘人的稱呼）的後裔，在許爾堪一世（Hyrchanus I）在位期間，以東人被迫歸化猶太教（Judaism）。因此，希律在血統上只是半個猶太人，但宗教上仍是猶太信仰的信徒。希律的父親安提帕特二世（Antipater II），在許爾堪一世統治期間，運用了政治上的智謀，獲取信任並協助當時大統領猶流該撒（Julius Caesar）東征，得到了世襲的羅馬公民權。安提帕特二世，生有四子一女，長子和次子分別接管猶大省（Judaea）和加利利省（Galilee），次子名叫「希律」，被後世稱爲大希律（Herod the Great）。

⑥猶太公會：

從波斯至羅馬時期，猶太人在耶路撒冷的最高議會組織（太五 22；可十三 9；路廿二 66），它是由 71 人組成的立法議會和最高法庭，具有宗教和政治上的權力。主席一職，由統治者任命祭司長擔任，成員分別是祭司 24 位代表聖殿、長老 24 位代表百姓、文士 24 位代表律法，這些人中有法利賽人、撒都該人，一般均以長老稱之。人數的編制，是比照曠野時期，摩西主持下的七十位長老（民十一 16），平時事務性質的裁定權，則授權由各城市由 23 人組成的小議會進行。公會，擁有猶太法庭所沒有的權利，比如可以審判國王、擴張聖殿和耶路撒冷的邊界，也是法律的最高詮釋部門。這個議會審裁猶太律法的事務，如對於耶穌（太廿六 59~廿七 1）、司提反（徒六 12~15）、彼得、約翰（徒四 5~21）和保羅（徒廿二 30~廿三 10）等人的盤問或審訊。猶太公會，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後，由羅馬人直接管理猶太人的事務。

⑦猶太會堂：

會堂，指敬拜或集會的處所（路七 5，十二 11，廿一 12；徒十三 42），在新約聖經出現 56 次，其主要功用有三：聚集、禱告和學習。是猶大國末期與被擄時期，許外逃亡埃及或被擄的選民，一同聚集敬拜神的地方，是一種聖殿敬拜的延伸，在歸回耶路撒冷之後，依然延續這種信仰的模式。根據他勒目法典的記載，B.C.70 年之前的耶路撒冷，會堂計有 480 間之多，成了兩約之間聖殿之外，重要宗教結集之地。A.C.70 年聖殿徹底被羅馬帝國毀滅後，會堂成爲拉比猶太教的唯一宗教中心。

⑧民間團體：

1. 宗教人士：

①祭司：

¹⁵ B.C.165，以游擊戰奪回耶路撒冷和猶太地區，取得了相對獨立而免於希臘化，是由非大衛家系的祭司兼作君王。

為獻祭而設，代表人來到神面前的中保，大多屬於特權的撒都該人擔任，其職責有三：一傳遞神的旨意，二教導百姓，三獻祭工作。

②文士或律法師 (Scribes) :

或譯經學家，從被擄時期開始的制度，指那對摩西律法有特殊研究的人。大部份是法利賽人，其職責有四：一抄寫律法書，二保存維護律法，三會堂中講解及傳授律法，四法庭中解釋律法的人士。

2. 宗教派別 :

①法利賽 (Pharisees) :

「分別出來、分離」的意思，他們聲稱以斯拉是第一個法利賽人。是

猶太宗派比較

宗教派系		法利賽人	撒都該人	愛色尼人
社會階層		平民百姓	祭司 貴族	不詳
人 物		老師	祭司	不詳
對希臘文化的態度		某程度接受	認同	不認同
神學概念	人的自由意志	很大程度接受	接受	不接受
	天使觀	接受	不接受	不詳
	來生觀	相信復活與來生	不接受	不詳
對聖經態度		接受較哲理及學術性的詮釋	只接受字面解釋	著重靈感釋經
口述律法的態度		接受口述律法的地位，如同文字上的律法地位	不接受	接受，只要有靈感的釋經
總 評		形式主義者	理性主義者	靈感主義者

猶太信仰中的保守派，前身為馬加比時代「哈西點人」(Hasidaeans)，相信死後的審判、樂園、煉獄與地獄，以及死者的復活。

②撒都該 (Sadducees) :

多為上流階級的貴族，祭司。深受希臘羅馬文化影響的猶太教派，新主義的黨派，是趨向於懷疑派，只接受律法書為正典，否認先知或古人的遺傳或權威，對摩西律法，保有自由解釋的權柄。主張神殿的偉大，誇口猶太人為選民。

③愛色尼派 (Essenes) :

修道的隱士，偏向神秘哲學，福音書中未提及。首見於馬加比王朝約拿單年間(第二任君王，馬加比之弟)，亞蘭文的「聖潔」乙詞而來。傳承儀式是由水潔淨，以葡萄酒結兄弟之約，相信最後的審判，死者

的復活，神的王國。

3. 群體黨派：

① 希律黨 (Herodians)：

希律王朝的御用黨，是希律王及其家屬的擁護者，其特質是融合了希臘文化和猶太的信仰為一體，卻是貪愛權勢和詭詐狡猾，為耶穌口中所說防備的「希律的酵」(可八 15)。

② 奮銳黨 (Zealots)：

奮力銳進保存猶太律法及規則者，深切盼望基督國度的降臨，實為猶太教中的狂熱份子，篤信摩西律法並主張武力對付羅馬人(即使是在聖殿亦然)和苟安的猶太人，使徒中的西門原為奮銳黨(太十 4)。

④ 拉比猶太教 (Rabbinic Judaism)：

B.C.70 聖殿被毀之後，重要的派別相繼消失，只留下了法利賽人，原有會堂的功能，維繫了猶太人的生活。雅麥尼亞學院 (Council of Jamnia)，成為新的猶太人議會(或稱釋經學校 Beth ha-Midrash 或學校)，負責宗教事務和信仰整合工作，討論舊約正典、各書卷的抄本，以及妥拉的詮釋。今之正統猶太教，乃源自於「拉比猶太教」。

⑤ 舊約正典形成：

採納為正典聖經之時，當時猶太拉比的整體考量有三：一是文獻成書於瑪拉基書之前的年代，大約是 400B.C. 的作品；二是使用希伯來文所書寫(希伯來聖經，少部份以亞蘭文所寫，其餘都是用希伯來文書寫)；三是被猶太人廣泛所認定，並具有神聖權威的文獻。70A.D. 聖殿被毀之後，雅麥尼亞會議 (Synod of Jamnia)，正式確立了希伯來聖經 24 卷的正典書目。

伍、新約的背景：

耶穌基督，在應許聖靈中建立了教會(徒二 1~11；弗一 23)，她擁有屬靈「赦罪和捆綁」的權柄(太十六 18~19；約廿 22~23)，一次交付的「全備福音」或「共信之道」(猶 3；西一 25；提後一 13；多一 4)。使徒時代之後的教會，可以從啓示錄的異象之中，了解神的救恩經綸進程，使教會成為「基督的國度」(啓十一 15~17，十九 6)，使基督徒成為「神的祭司與國民」(啓一 6，五 10，廿 6)。至此，教會成了神福音的祭司之地，信徒成了和平福音的使者(羅十五 16；彼前二 9；林後五 16~21)，過著「基督的愛(挽回祭)」、「與神相交」的靈修生活(約壹四 10~11)。

一、新約尊貴性：

凡遵行或教訓人遵行的，他在天國要稱為大(太五 19)。

屬靈或稱義的職事，有著長存的榮光(林後三 6~11)。

神的兒女或自主婦人的兒女(弗一 5；加四 4，31)。

神的祭司與國民(啓一 6，五 10，廿 6)。

二、漸舊漸衰的舊約(來七 18，八 7，13；林後三 9~11)：

○獻祭之例：

大祭司（來七 26~28）：

祭物（來九 9~10, 12；弗一 7；約一 29；林後五 7）：

○聖殿之義：

幔子（來九 4，十 19~20；太廿七 51）：

成聖（來二 11，十 10；羅四 25，六 22）：

至聖所（來九 1~5）：

○律法之儀：

節期（羅十四 5；西二 16；加四 9~10）：

割禮（徒十五 5，十六 3；西二 11~12；加五 2~4，11~12）：

拿細耳人（民六 8；徒十八 18，廿一 23~24；帖前四 3）：

三、新約的盼望：

○主的日子近了：

徒一 11；林前十五 52；帖前五 2~3；彼後三 4；啓廿二 20。

○神預備的天家：

彼前一 3~4；來十一 8~16。

○新婦整飾迎娶：

啓十九 7；羅六 9。

四、異端的衝擊：

○諾斯底主義：¹⁶

講宇宙論成因與救贖相關的論點。

1. 二元論：

靈善物惡是主要的特徵。由於物質是惡的，純靈至高存在者，不可能創造物質世界。

2. 幻影說：

物質是邪惡，宇宙性的救贖主基督，不可能擁有人的身體，人所看見的只是他的外觀而已。又稱「看似人」或「唯神」主義，認為神沒有實體，是神聖幻影，神投射人間的幻影，反對道成肉身的主張。約翰特別澄清與衛道，如約一 1~2，14，18 節。

3. 發射論：

屬靈的至高者，發射一連串遞減的愛安

	B.C.
大希律王 開始統治	37
耶穌降生	6~5
逃亡埃及	5~4
大希律王 逝世	4
猶大成為羅馬 的一個省	A.D. 6
凱撒提庇留	14
登基作王 彼拉多 作猶太巡撫	26
耶穌 開始傳道	26~27
耶穌與尼哥底 母談重生	27
耶穌揀選 十二門徒	28
耶穌給 五千人吃飽	29
耶穌 受審、被釘 十字架、 埋葬、 復活升天	30

¹⁶ 初代教會的假先知，受到當時異教之風的影響，其中以諾斯底主義的著作為最（弗四 14；西二 23），如《多馬福音》、《馬利亞福音》、《腓力福音》、《猶大福音》、《真理福音》、《約翰秘典》與《偉大塞特第二篇》等。林賢明《末日的危機與轉機》聖靈月刊 346 期 2006.07 月號

(aeons)，靈性最低的愛安叫做得謬哥 (Demiurge 次神)，是世界實際的創造者，祂是舊約中的耶和華。¹⁷保羅於腓二 8 ~ 10、西一 16、弗一 21、林前十五 24 節，特別予以澄清與衛道。

教會受衝擊的言論，如：

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林前五 5)。
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 (林前六 13)。

⊖ 形態神格唯一論 (前身是馬其安主義)：¹⁸

特土良與奧利根，為因應諾斯底主義衍生的神觀，發展了三位一體論的論述，這理論的最終結晶，就是奧古斯丁的三位一體論。

1. 動態神格唯一論：

又稱「嗣子論」或「養子論」。相信神是獨一的，但耶穌不是神，直到耶穌復活才具有神性。

2. 形態神格唯一論：

形態又指「角色」之意，東方教會稱之撒伯流主義，¹⁹西方教會則稱聖父受苦說。相信神是獨一的，但藉著不同的形態 (角色) 出現。

⊖ 孟他努主義：

強調靈恩與啓示，認為耶穌基督應許賜下的聖靈 (保惠師)，並未在五旬節中應驗，他們以為聖靈的臨在，乃是「此時此地」的，同時強調世界末日即將來到。

⊖ 律法主義：

主張必須受割禮 (徒十五 1；加五 2，11~12；腓三 3；西二 11~12)、獻祭和節期 (加四 10~11；西二 13~16)。

五、教會問題的考驗——以七教會為例：

⊖ 尼哥拉黨 (啓二 6，15)：²⁰

⊖ 撒但一會 (啓二 9，三 9)：

⊖ 巴蘭的教訓 (啓二 14)：

⊖ 耶洗別的教導 (啓二 10)：

整體靈性的軟弱方面：

⊖ 自稱為使徒的假先知 (啓二 2)：

⊖ 離棄起初的愛心 (啓二 4)：

¹⁷ 愛安分為三界，第一界共有四對 (八個)，流放到第二界成了十個愛安，後由第二界再流放到第三界成了十二個愛安，最底端的就稱為智慧，總計愛安有卅個。因此，認為耶穌三十歲傳道，是由三十個愛安體的結晶湊出來。

¹⁸ 馬其安 (Marcionism) 與諾斯底，被歸類為叛離正統神論。它採取兩極化的釋經觀點，如「新約與舊約」、「律法與福音」、「猶太教與基督教」，視為不能並存相容的；他堅持字義解釋，貶斥全部舊約聖經，把舊約創造的神看為「次神」(Demiurge 得謬哥)。

¹⁹ 「父，創造者的作用，絕對超越的意義」、「子，拯救者的作用，經世內在的意義」及「聖靈，與之同在的作用，關連溝通的意義」。

²⁰ 尼哥拉 Νικολαίτης，是希臘文的「尼哥」與「拉」所組成。「尼哥」是征服或在他之上的意思，「拉」就是普通百姓、俗人或平信徒之意。換句話說，「尼哥拉」就是征服平民，爬在平信徒之上的意思，所以尼哥拉黨的靈性，是高抬自己而自認過於普通的信徒。

◎信仰行爲又是死的（啓三 1）：

㊸失落基督徒屬性與特質（即不冷不熱之意，啓三 15）：²¹

六、教會的靈性挑戰——「印」的屬靈意義：

◎第一印，「得勝教會，基督爲王——堅定，神的應許」：

羔羊，開第一印的白馬現象，是得勝勇士（拿著弓）「騎白馬」的出現（啓六 2），祂是聖潔（白）、榮耀（冠冕）的，表明是神的教會建立（徒二 32~36；林前一 2），一直到「同騎白馬的基督與信徒（軍兵）」，展現的凱旋序列（啓十九 11~14，19），此爲主再臨的榮耀（啓一 7，廿二 7，12，20）。²²

◎第二印，「奪去太平，彼此相殺（刀劍）——堅持，彼此相愛」：

開第二印的紅馬現象，指在主耶穌的允許之下，教會失去太平的大刀出現了（太十 29，34~36，廿四 9；路十二 44~53；帖前三 3）。教會，出現靈修墮落的情事，他們離棄起初的愛心、不冷不熱，即沒有聖靈的果子之意（二 4，三 15~16），帶來了教會的紛亂和血腥（啓六 4；提後三 2；林前一 10；加五 15）。

◎第三印，「油和酒不可躑躅（饑荒）——堅信，神的話語」：

開第三印的黑馬現象，指在神的任憑之下（啓廿二 11；羅一 24，26，28；帖後二 11~12），有些人手裡拿著天平的計較、衡量真理，而且他們因爲不謙卑聽神的話，以致於靈糧匱乏與不足（提後四 3；摩八 11），²³乃因沉迷於「貪愛不義工價」的巴蘭教訓（啓二 14；民廿五 1~3，卅一 16；彼後二 15），以及迷失在「妥協世俗、揉合異教文化」的耶洗別教導之中（啓二 20；王上十六 31~32；西二 23），使真理的教導日漸稀少（六 6；提後二 16，四 3；約壹四 3；彼後二 1），以致吃了祭偶像的物和行姦淫的事。

㊸第四印，「刀劍……殺害地上 1/4（刀劍、饑荒、瘟疫、野獸）——堅立，謹慎自守」：

開第四印的灰馬現象，指神任其受假使徒的瘟疫、野獸迷惑（啓二 2；結十四 9~10，21；提後二 18；彼後二 2），並且將之交給撒但（太廿四 48~51；林前五 5；提前一 20），使那靈程幼稚的信徒（屬地上的

²¹ 老底嘉、希拉波立 和歌羅西的位置相近，因水的流動，使希拉波立高溫的水，從懸崖奔流而下，流經老底嘉的水，水溫開始下降變冷，再到歌羅西已成冷水。老底嘉的水，正好是不冷也不熱，失去原有特質與功用，故不冷不熱的溫水，使渴的人吐出來，變得毫無用處。

²² 神在「滄海中開道、大水中開路」的信心見證（賽四十三 16），預表著「騎白馬者」與「同騎白馬的基督與信徒」的出現，摩西帶領百姓過紅海，歡然出埃及之地（出十四 21），直到抬約櫃的祭司，帶領百姓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書三 13，17），表明信心成長，從「單數」到「複數」（撒下四 4；撒下六 3）。

²³ 一升的麥子，只能勉強維持一個人一天的需要。一錢銀子，是當時一天的工資，通常可以買十二至十五升的麥子，而且麥子是富有人家的主要糧食；窮人則吃大麥，饑荒時，價錢也低於小麥。在面臨的災難，一天所得的工資，才能買到一升的麥子或三升的大麥。此一現象，表示基本糧食是相當的匱乏與昂貴，正如耶利米的信息（哀五 10；耶十四 1~2）。

人，六 8，10；雅三 15），受到死寂 1/4 的威脅（啓六 8），因有「講求或製造階級、分爭結黨並以權轄制」的尼哥拉黨（啓二 6，15；雅二 1；約參 9～10；彼前五 3；林前一 11～12），以及「以猶太割禮、律法爲主」的撒但一會（啓二 9，三 9；徒十五 1～5；加三 3，28，四 10～11，五 6，六 15；西二 10，16）。

⑤第五印，「祭壇下的靈魂大聲喊著說——堅忍，與主同苦」：

開第五印的祭壇下聲音，指那經歷刀劍、饑荒、瘟疫、野獸，百般試練的信徒（啓六 9～10，雅一 12；彼前一 7），神賜下他們安靜、交託與虔誠的白衣事奉（啓六 11，十九 8），直到被殺的數目滿足（啓二 10，三 10），那時他們爲神的國受苦，以及堅守純潔的道，必站立在神的寶座之前（啓七 9；帖後一 5；來十 35～39），因爲與基督一同受苦，神榮耀的靈必常住身上，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四 13～14）。

⑥第六印，「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堅強，坦然見主」：

開第六印的現象，那是災難的起頭（太廿四 8；路廿一 25～26）。從神出現的地大震動開始（出十九 18），掀起空前未有的「日月變色」、「星辰墜落」與「天地易位」的劇變，那是神與羔羊忿怒的日子。那時，凡是屬地、情慾和鬼魔的（雅三 15），都無法站立在寶座和羔羊面前（啓六 16～17），惟有那額上有神的印記（啓七 3），從大患難中出來（啓七 14；路十九 43～44，廿一 6），且身穿白衣、忍耐到底，必然是得救（啓七 15～17；太十 22，廿四 13），這是神所賜的應許與冠冕（啓二 7，11，17，26～28，三 5，12，21），因爲作工的果效隨著他們（啓十四 13）。

⑦第七印，「新天新地——堅固，萬王之王」：

基督得勝與主的再來，是得贖和賞賜的日子。對於未信主的人而言，是報應與刑罰的開始，依序是：第一禍「受世界之王，轄制之苦」（啓九 6），第二禍「受撒但迷惑，無知之害」（啓九 20～21，9～10），第三禍「受全能之神，審判之刑」（啓十一 18）。

七、新約正典形成：

使徒時代之後，教會歷史稱之爲「教父時期」（70～400 A.D.），那時因異端的主張與侵襲，產生新約經典的編纂分歧，如：114 A.D.馬吉安經典（Marcion's Canon）、170 A.D.穆拉多利殘典（Muratorian Canon），以及 367 A.D.亞他那修正典（Athanasius Canon）。397 A.D.在非洲北部的迦太基大公會議，採納了亞他那修文告的提議，²⁴正式爲新約的正典，即現今新約聖經的 27 卷，其鑑定的標準有三：一是使徒的權威，

²⁴ 宗教改革之後，正典聖經的認定各異，基督教議決 66 卷新、舊約爲聖經正典，天主教在 1546 A.D. 天特會議，增加七卷舊約次經，正典數爲 73 卷，東正教 1672 A.D. 加入 14 卷新舊約次經，正典數爲 80 卷。

二是初期教會的公認，三是教義的純正。

新約聖經著作分類

第一部份	第二部份	第三部份
馬太福音至約翰福音	使徒行傳至猶大書	啓示錄
歷史性	教導性	末世性
福音性	注釋性	啓示性
救恩根基	真理建造	基督國度
基督	教會	榮耀
道成肉身 復活	住在我們中間 以馬內利	新婦 新耶路撒冷

八、教會道統的延續：

33~313A.D.，是教會的英勇時代，雖然面對 64 A.D.尼祿（Nero）羅馬城大火的嫁禍，以及豆米田（Domitian A.C.81~96）的逼迫（來十一 35~38；啓一 9；帖前三 3），教會仍然不斷成長，那是「秋雨（早雨，撒種）」時期。313A.D. 君士坦丁頒佈米蘭詔諭開始，教會福音看似得勝了，卻成了教會變質的源頭，好比「定星期日為聖日，禁止百姓在星期天工作」乙事，²⁵至此教會漸漸進入了「冬雨（破壞，太廿四 20；歌二 11）時期」；1517 A.D.雖有宗教改革的出現，仍未符合真理的規模。1917 A.D.聖靈建立「春雨（晚雨，收割）時期」的教會——「真耶穌教會」（太廿四 17），這是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啓廿一 2，10）。

○獨一神觀的混淆：

1. 325 A.D. 尼西亞會議（Council of Nicea）：

討論聖子基督是否和聖父完全一樣，具有神性。主要的論點有二，如亞流（Arius）認為：聖子基督雖然像神，但祂並不全然是神，是被造者中的首先與最高者，祂不是永恆的，神與聖父並不同質。亞

尼西亞信經（Nicea Creed）

我信獨一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和有形無形萬物的主。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出於神的神，出於光的光，出於真神的真神，是生的而非受造，與父同質同體，萬物都是藉著祂而造的；為要拯救我們世人，從天降臨，因著聖靈，並從童女馬利亞成肉身，而為人；在本丟彼拉多手下，為我們釘於十字架上，受難，埋葬；照聖經第三天復活；並升天，坐在父的右邊；將來必有榮耀再降臨，審判活人死人；祂的國度永無窮盡。我信聖靈，賜生命的主，從父和子出來，與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榮，祂曾借眾先知說話。我信獨一神聖大公使徒的教會；我認使罪得赦的獨一洗禮；我望死人復活；並來世生命。阿們。

²⁵ 《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祁伯爾著 校園出版社 1996 P31

他那修 (Athanasius) 主張：聖父與聖子同質，祂就是神。最後，亞流被判為異端，並經多次開會修改後，定之尼西亞信經 (Nicaea Creed)。

2.381 A.D. 君士坦丁堡會議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

再度確定尼西亞信經之外，宣告了「聖靈具有神性」。至此，聖父、聖子、聖靈為三而一之真神的信仰，於是正式確立了今之「三位一體」之說。

3.431 A.D. 以弗所會議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

認為尼西亞信經是完整的，任何更改 (不論是添加或刪除) 是不允許的。決議耶穌的神性和人性，是同在一體，不可分割，並決定馬利亞為「聖母」(Theotokos) 的教義。

4.451 A.D. 迦克墩會議 (Council of Chalcedon) :

教會宣告：「基督只有一個位格，但兼具神、人二性。」而這二性之間的關係是：「不相混合，不相交換，也不能分割」。

迦克墩信經 (Chalcedon Creed)

我們跟隨聖教父，同心合意教人宣認同一位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祂真是神，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靈魂，也具有身體；按神性說，祂與父同體，按人性說，祂與我們同體，在凡事上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按神性說，在萬世之先，為父所生，按人性說，在晚近時日，為求拯救我們，由神之母，童女馬利亞所生；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獨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亂，不相交換，不能分開，不能離散；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各性的特點反得以保存，會合於一個性格，一個實質之內，而並非分離成為兩個位格，卻是同一位子，獨生的，道神，主耶穌基督；正如眾先知論到他自始所宣講的，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教訓我們的，諸聖教父的信經所傳給我們的。

○得救之道的變質：

1. 安息日成主日：

老底嘉會議制定宗教法規，其中第 29 條：「基督徒不應效學猶太人，所以不該在星期六休息，而必須在這天工作。但基督徒應該特別尊重『主日』。作為一個基督徒，如果可能，就不要在『主日』工作。假如有人效法學習猶太人，他們就是自絕於基督耶穌。」

2. 應許聖靈停降：

推測應許聖靈停降的時間，應該是 154 A.D. 之前，因為當時的孟他奴主義運動，旨在祈求應許聖靈的體驗 (徒二 33)，可見那時應許的聖靈已停降了許久，才會提出這樣的主張和運動。

3. 洗禮的大混亂：

加爾文著作 (《基督教原理 Institutes of Christian Religion》卷四，十五 19)，強調教會可以根據當時的氣候狀況，自由選擇採用浸水禮或點水禮。受到馬丁路德及加爾文的影響，長老會、信義會、聖公

會等教派採用「點水禮」。

4. 洗腳禮的輕視：

主耶穌設立之後，要求使徒遵行洗腳禮，從安提阿一直到米蘭等地（主教為安伯羅修，為奧古斯丁的老師），都保留原有洗腳禮的聖禮。306 A.C.西班牙大公會議，禁止主教、所有教士為新受洗信徒洗腳，奧古斯丁也認為，有些人不願受洗當日洗腳，乃因免得受洗的功能受損。

5. 聖餐禮的變調：

彌撒的變質論，如東正教、天主教；路得的合質論，如路得宗、信義宗、聖公宗；受理性主義影響，如慈運理的象徵論，加爾文則採取路得與慈運理的折衷版，如浸禮會。1545 A.C.天特會議第 21 次會議，有「屬靈的解釋」與「真體的真實主義」詮釋，二十世紀之後，受理性主義和比較宗教影響，將聖餐的教義，解釋成「巫術性 (magical)」。

⊖ 真耶穌教會的使命：²⁶

1. 持守靈統：

以說靈言為受聖靈的明證（徒二 4，8～11）。神的靈，從創造直到如今，普遍性的運行在人心和神的經綸之中，祂藉由一般性啓示的功用，引領體會特別啓示的應許聖靈，以得享天國的憑據與靈修的力量（弗一 13～14；羅八 13；加五 22～23）。

2. 闡揚靈智：

以維護純正話語的規範為職志（五大教義，十大信條），建立系統性的神學論述，詮釋得救之道的話語權，以更正失落的全備福音為使命，並據以強化聖經的研讀內涵，本著真理化的深入淺出闡述，提昇生活性的靈修信息與造就（羅十二 2；提後三 15～27）。

3. 彰顯靈德：

以心存敬畏神的態度，虔誠紀念安息聖日的敬拜，並在真理上造就自己與聖靈中的禱告（彼前一 17；約四 24；猶 20），過著彼此相愛的團契生活（約壹一 3～，四 12～13），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我們身上得榮耀（帖後一 12；彼前二 12；太五 13～16）。

4. 發揮靈力：

以領受上頭來的能力為信念，靠著合一聖靈的幫助，統合教會的事奉人力與資源（弗四 3；腓一 5～6），建立福音的平台與窗口，使真理福音化、宣牧一體化、團契生活化的走向，進而培植正確的信仰與靈修觀念，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我們（徒二 42～47）。

²⁶ 聖城既是真教會，擁有特殊的屬靈結構，是一座護衛、分別的城牆，所以「十二個城門，表明『救恩普及』之意」（詩一〇七 2～3；啓七 9）、「十二根基，表明『比珍珠更寶貴的真理』之意」（弗二 20～21；來六 1）與「十二種的寶石，表明『極大的榮耀』之意」（弗一 14、18；西一 27；啓十九 1）。林賢明《興起發光》聖靈月刊 382 期 2009.07 月號